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等相符。

2.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